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详见202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经济参考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已逾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81年正式成立,由财政部在上海注册成立的首家会计师事务所,并为首批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期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2月27日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755号25层。立信建所逾40年来,讲业务质量和服务质量,崇尚职业道德,拥有较高素质的团队,业务不断拓展,深得客户信赖。

2.人员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张晓明。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108名注册会计师,其中2023年末增加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9人。  
3.业务信息  
立信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06亿元,其中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4.64亿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2.11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为68家,收费总额为0.69亿元。涉及采矿、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建筑业、农林牧渔。本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8家。

4.投资者保护情况  
截至2023年末,立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0,000.00万元。根据《财政证券业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立信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立信会计师在执行行业相关民事纠纷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立信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件,其中由期货有限公司民事纠纷案,已执行完毕。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件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张晓明,立信首席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字会计师事务所,无先为受审单位、上市公司、银行、保险、信托、资产管理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晓波,中国注册会计师,立信合伙人。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重大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鞠国,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1项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含公开招投标文件编制、审计费用)为144.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及与年报相关的各类专项审计费用为124.8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0.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较上期不变。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立信承接,立信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存在委托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背景,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审计机构大信已逾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十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十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十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十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十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 (二)长客新筑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人民币流动性担保和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30%)。  
4.担保方式:信用。  
5.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6.授信主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三)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人民币流动性担保和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30%)。  
4.担保方式:信用。  
5.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6.授信主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长客新筑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保理买信用证担保额度。  
4.担保方式:信用。  
5.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6.授信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职务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都新筑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肖光祥 人民币40,000万元  
成都新筑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肖光祥 人民币40,000万元

##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是/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是/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是/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洋丰 股票代码 00090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李永刚 证券部:李永刚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月池路新洋丰国际大厦  
电话 0724-8766677 0724-8766677  
电子邮箱 000902@yxf.com.cn 000902@yxf.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元) 8,418,765,451.87 8,049,243,244.98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7,885,014.00 689,802,098.40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1,287,157.07 674,068,445.21 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9,159,358.90 9,565,483.10 10,2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27.8 5,898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57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5 5,